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(含校基工作人員、專任助理)利用公餘時間兼職(課)申請表114.07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****位** |  | **職稱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員編** |  |
| **兼課** | **課程** | **時間** | **每週時數** | **備註** |
| □本人目前無其他兼課□目前已核准兼課情形: 學年第 學期課程名稱: | □校內每週 第 節至第 節每週 第 節至第 節□校外每週 第 節至第 節 |  小時  小時 | 1.請依實際情形增減欄位。2.校外兼課請檢附相關資料。 |
| 本次申請： 學年第 學期□校內學制:課程名稱:□校內學制:課程名稱:□校外學校:學制:課程名稱: | 每週 第 節至第 節每週 第 節至第 節每週 第 節至第 節 |   小時   小時 小時 |
|  **每週總時數共\_\_\_\_\_\_\_小時** |
| **兼職** |  **兼職內容** |  **兼職期間** |  **報酬** | **備註** |
| □本人目前無其他兼職□目前已核准兼職情形(單位職稱)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本次申請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請檢附相關資料 |
| **備註：**1.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2.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，校基工作人員於進用期間，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、外兼職或兼課，復依同要點第24點規定略以，本校各單位以其他計畫案(含結餘款)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，準用有關兼職兼課相關規定，爰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兼職或兼課，須依相關規定經專案核准:

(一)兼課時數每週不得逾四小時(含校內各學制、專班及校外)(二)兼職以一份為限(不含兼辦本校進修部)1. 兼職兼課期間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重覆請領相關費用和申請加班。違者，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法懲處。另為落實上開相關規定，請於下班或加班結束刷退後，再進行兼職兼課事宜。
 |
| **申請人** | **相關單位** | **核稿人員** |
|  |  |  |
| **單位主管** | **人事室** | **校長批示** |
|  | **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留存** |  |